

株洲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文件

株洲市总工会

株工通字〔2019〕5号

关于评选 2019 年株洲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指标结构方案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、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评选株洲市 2019 年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(株办〔2019〕75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市近年推荐评选先进模范工作的实际情况,经研究,制定 2019 年株洲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(以下简称劳模)指标结构方案,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:

一、因文件印发后,考虑到各单位酝酿、推荐劳模的程序较多,申报截止日期由 2019 年 5 月 31 日延迟至 6 月 30 日止,逾期申报

不再受理。

二、各县市区、有关行业、企事业单位上报推荐对象的人数,需严格控制在分配指标的 1:2 范围以内,以免不满足评选标准和结构要求,影响评选工作正常开展。为方便工作,简化流程,各单位可以先预选推荐名单,只报送事迹材料(3000 字左右),填报附件 3 或附件 4 表格,在预选反馈情况后,再完成必要的正式程序。

三、农业(农民)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,各县市区总工会应与市农业农村局充分沟通协调,由市农业农村局统筹,同时推荐上报,推荐对象中,应有农民工劳模候选人 2-3 人。

四、各类正式申报材料请严格按照株办〔2019〕75 号通知要求,认真填写好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,附件 3 或附件 4,推荐材料包括:会议纪要、公示材料、简要介绍(500 字)、事迹材料(3000 字左右)、相关荣誉佐证材料等,原则上材料上报后不再变动,特殊情况须有结构调整的,务必提前报备。

株洲市劳动模范评选领导小组



附件 1

2019 年株洲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

单 位	分配名 额总数	其中			备注
		企业职工	机关事 业人员	农民	
炎陵县	4	2	1	1	
茶陵县	5	3	1	1	
攸县	6	3	1	2	
醴陵市	7	4	1	2	
渌口区	6	3	1	2	
荷塘区	5	3	1	1	
芦淞区	5	3	1	1	
石峰区	5	3	1	1	
天元区	5	3	1	1	
云龙示范区	4	2	1	1	
教育系统	5		5		
卫生系统	4		4		
公安系统	3		3		
中央企业在株直属单 位、各市属以上企事业、 机关单位	76	71	5		
其他	10	---	---	---	
合计	150	100	27	13	根据实际情 况，按文件比 例微调

说明:1.本表的分配名额依据各县市区、系统、单位的会员人数、产业结构以及以往评选情况等因素,统筹考虑确定;2.市评模领导小组在评选时将根据申报材料和考察情况,按文件精神进行必要调整。

附件 2

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填表说明

一、切勿改变表格式样,表格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,单位(车间、工段、班组)名称填写标准全称,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 xxxx.xx (如 1988.08)。学历学位包括:博士、硕士、大学本科、大专、中专中技、高中、初中以下。

二、单位性质指:公有制、非公有制;单位类型指: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股份合作企业、联营企业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营企业、港澳台商投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。

三、所属行业包括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采矿业,制造业,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,建筑业,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,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,批发和零售业,住宿和餐饮业,金融业,房地产业,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,教育,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,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,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,其他。

四、人员结构包括: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,农民工,科教人员,管理人员,企业负责人,县处级领导干部等。若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,需细分为工人、班组长、专业技术人员、其他;若为科

教人员,需细分为科研人员、教育教学人员、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其他;若为企业负责人,需细分为私营企业主、其他。

五、职称级别包括:技术员级,助理级,中级,副高级,正高级,其他。

六、技术等级包括:初级工,中级工,高级工,技师,高级技师,其他。

